

總統府公報

第 734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7771 號

茲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療法修正第八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

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